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12日证监许可[2016]758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风险、保证风险、到期赎回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提供本金保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但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投本范围外的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绪言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中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5.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销售办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担保责任的法律主体。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是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责任的保证,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期限为自保本周期开始日起,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保本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处置合同约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23.保证合同:指担保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24.保本保障机制:指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期限为自保本周期开始日起,为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期限为自保本周期开始日起,并以到期操作期间当期保本周期

2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扣除基金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26.元:指人民币元

27.基金收益:本招募说明书项下的基金收益即为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所应置的该保本周期的触发投前到期的参考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均连续20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触发收益率的第20个工作日当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

28.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日。在非提前到期情形下,即保本周期起始之日2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提前到期情形下,指达到触发收益率之后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无特别指明,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到期日即指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

29.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整个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持有到期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30.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

31.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2.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3.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5.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6.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7.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以每2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提前到期的情况下,本基金的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提前到期日止。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如无特别指明,本招募说明书中的保本周期即指当期保本周期

39.触发收益率:指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该保本周期的触发提前到期的参考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均连续20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触发收益率的第20个工作日当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

40.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日。在非提前到期情形下,即保本周期起始之日2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提前到期情形下,指达到触发收益率之后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无特别指明,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到期日即指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

41.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整个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持有到期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42.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

43.到期操作:指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到期操作期间: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时间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

45.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46.过渡期申购:指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47.份额折算日或折算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开始日前一工作日

48.基金份额折算:在折算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位数基础上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9.保本金额:指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投资人提供保本保障的金额范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类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保本金额

50.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可赎回金额和保本赔付差额

51.保证:指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部分

52.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指担保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5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5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5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基金份额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8.《业务规则》:指《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5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招募说明书中若无特别所指,则不包括过渡期申购

6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6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一定金额的基金份额的投资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扣除基金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66.元:指人民币元

67.基金收益:本招募说明书项下的基金收益即为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所应置的该保本周期的触发提前到期的参考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均连续20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触发收益率的第20个工作日当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

6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7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2.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73.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74.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7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7.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峰

设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6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人:陈国靖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1666916

网址:www.htamc.com.cn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2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饶峰先生,董事长。工学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安平先生,副董事长。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长、下属公司总经理、西安市商业银行处长、西安信息港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杜凤超先生,副董事长。工学硕士、MBA,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北方工业大学讲师,1997年加入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现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远招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山金餐厅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典当公司董事长;北京地铁巴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大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远浩邦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辉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综合秘书、云南烟草兴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员、云南省烟草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处项目主管、云南烟草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审计员、云南省烟草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处项目主管、云南烟草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凌先生,董事。工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凌先生,督察长。研究生,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督察长,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担任基金经理

赵耀: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CFA(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近10年证券、基金工作经历,历任诺安基金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大资金运作交易经验。现任职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耀先生具有多年证券行业交易、研究、投资领域工作实战经历,是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具有深厚的证券研究功底,良好的专业能力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精通于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对大类资产配置、通过行为金融学对市场投资者行为的分析以及通过价值分析对个股的挖掘。

罗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会计硕士、北京大学理学学士,CFAIII级候选人;2012年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就职于研究部、交易部,历任研究助理、研究员、交易员,具有三年医药/传媒等行业研究经验。现任职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刘辉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耀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谢晖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载的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6.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7.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8.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0.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1.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投资人应得的赎回款项能够及时、足额支付到投资人的账户;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执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

2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期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商来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

(下转B6版)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58号文注册发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23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首次募集最低限为2亿份,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含认购费)拟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利息)。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加上已募集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次日(T+1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加上已募集的有效认购总金额(含认购费)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T+1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T+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最后一个发售日(含)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实行“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而在该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平台认购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11.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按打安信证券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风险、保证风险、到期赎回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提供本金保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但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二年,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收回本金(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的可能性。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可能到期终止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到期具体操作以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保本范围外的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A,基金代码:002717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C,基金代码:002718

(三)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基金公告附件一的公告第六部分。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23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2.自2016年5月23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募集期内募集的基金份额占募集份额的比例不低于20%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